**2022年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电子类**

**“智能电子技术”项目竞赛规程**

**一、赛项名称**

智能电子技术

**二、竞赛目的**

本次竞赛旨在加强学生对电子技术、单片机技术等相关知识的理解、掌握和应用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现场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及安全环保意识等，该赛项对接电子产品设计及制作、集成电路开发及应用、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、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等国赛赛项，对接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核心课程。通过竞赛检验并展示我校教学改革的成效，实现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”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三、报名事项**

1．报名范围：我校在籍高职学生。（**注意**：因比赛时间相同，已报名我校PLC控制技术竞赛项目的同学不得重复报名）

2.报名时间：2022年5月2日－13日。

3.报名方式：参赛团队下载填写报名表（附件1）于截止日期前发至比赛指定邮箱：2416612439@qq.com。

**四、竞赛基本情况**

1.竞赛组织方式

（1）竞赛分为理论考核和实践操作两个部分（若报名队伍超过20个，则取理论成绩前20名进入实操环节）。

（2）本次竞赛为团体赛，每支参赛队由2名队员组成，可配指导老师1名。

2.竞赛内容

（1）理论

以模拟电子、数字电子、C语言、单片机基础知识及应用知识为主。

（2）实操

A、完成电路连接并测试技术指标；

B、利用Keil集成开发环境和Protues 51仿真平台编程实现系统功能；

C、安全文明与职业素养。

3.竞赛时间地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理论考核 | 实践操作 |
| 时间 | 地点 | 时间 | 地点 |
| 5月16日18:30—19:30 | 暂定教学C楼 | 5月18日14:00—16:00 | 暂定电气楼503实训室 |

**五、竞赛规则**

1.参赛选手在比赛开始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，接受工作人员对选手身份、资格和有关证件的检查。竞赛计时开始后，迟到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赛位由抽签确定，不得擅自变更、调整。

3.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裁判人员同意。选手休息、饮水、上洗手间等，不安排专门用时，统一计在竞赛时间内，竞赛计时工具，以赛场设置的时钟为准。

4.为保障公平、公正，参赛队员不得将手机等通信工具带入竞赛场地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

5.所有人员在赛场内不得喧哗，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完成工作任务的行为。

6.比赛过程中要注意及时保存程序，以防丢失，人为过错自行负责（若出现死机等经裁判核实确非人为的情况可适当延迟时间，但最多不超过30分钟）。

7.参赛队员若要提前结束竞赛，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，比赛结束时间由裁判员记录，参赛队员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。

8.遇事应先举手示意，并与裁判人员协商，按裁判人员的意见办理。

9.比赛过程中，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，以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。选手因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，裁判长有权中止该队比赛；如非选手个人原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比赛，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。

10.竞赛结束后，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前往指定地点等待，逐一根据裁判安排进行测试评判，对评判结果进行签字确认。

**六、评分说明及奖项设定**

1.评分标准

赛项的评分标准如下所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评分点与细则 | 分值比例（%） |
| 1 | 理论考核 | 模拟电子、数字电子、C语言、单片机基础知识及应用 | 40 |
| 2 | 实践操作 | 电子电路连接与测试 | 20 |
| 51仿真平台编程及功能实现 | 30 |
| 安全文明与职业素养 | 规范操作、工具摆放、工位整洁、团队合作、符合职业岗位的要求和企业生产“5S”原则。 | 10 |

2.违规扣分

（1）在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，出现交流220V电源短路故障扣5分；

（2）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，因操作不当导致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，由裁判长决定扣10-20分，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；

（3）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、扰乱赛场秩序等行为扣10分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竞赛资格。

3.成绩评定

按理论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名次，前20名进入实操环节。总成绩中理论成绩占40%，实操成绩占60%。若出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，实操用时较短者排名靠前。

4.奖项设定

以参加实操的队伍数为基数按比例设定奖项。其中一等奖占比10%，二等奖占比20%，三等奖占比30%。

**七、竞赛设备及工具**

以下设备均由大赛组委会提供：

（1）THETDZ-1型电子技术实训装置；

（2）机电学院单片机实训室，计算机已经安装Protues及keil软件。

**八、申诉与仲裁**

1.申诉

（1）参赛选手对有失公正的行为均可提出申诉。

（2）申诉时效：本轮次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，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。

（3）申诉时，应按照程序由本人向竞赛委员会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，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的时间、涉及的人员、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事实依据不充分、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。

（4）申诉处理：仲裁工作组受理申诉，收到申诉报告之后，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，2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，告知申诉处理结果。

（5）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，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、攻击工作人员，否则视为放弃申诉。

2.仲裁

（1）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，负责受理比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，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、公正。

（2）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**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**

 **2022年5月2日**